

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的管理，确保评审工作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质评办）对评审人员的组织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人员是指依据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，并通过省质评办考核认定和聘用的人员。评审人员的评审费用由省质评办统一支付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第四条 评审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国家质量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遵守评审人员行为规范；

（三）具有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和八年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

（四）系统掌握质量管理的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熟悉经济管理的理论与知识，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；

（五）掌握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标准及评审方法与技巧，具有较全面的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、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。

第五条 评审组组长由省质评办在评审专家人选依据下列条件确定：

（一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具备高级审核员资格或参加过两次以上省级政府质量奖评审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政策执行能力、组织和协调能力；

（四）能组织指导评审人员进行评审活动，预防和解决评审活动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；

（五）能领导评审组编制和完成评审报告。

第六条 评审人员应学习掌握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，不断提高评审技能，确保评审工作质量。

三、考核聘用

第七条 符合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的，填写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地设区市质监或经贸部门（省直单位的，经业务主管部门）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省质评办。省质评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第八条 省质评办负责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培训。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完成规定的学习课程后，由省质评办组织考核。

第九条 经考核合格的人员，由省质评办颁发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证书》，纳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专家库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及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，从事质量、企业、经济管理的教授级专家、学者、院士，已被聘为省级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且参加过政府质量奖评审的，可直接聘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。

具有国家注册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、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资格的，有企业高层管理经历的，可优先聘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人员。

第十条 省质评办对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吸纳新的符合条件的评审人员，淘汰不再符合条件的评审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，受聘评审人员应参加省质评办组织的相关培训与考核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省质评办递交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》。省质评办根据评审人员证书有效期内的经历表现和考核结果，决定是否续发证书，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，证书自动作废。

四、行为规范

第十三条 坚持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。

第十四条 遵循评奖的宗旨、目标和管理要求，防止出现有

损于政府质量奖声誉的利益冲突或纠纷，维护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公正廉洁、忠于职守，不接受参评企业或组织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、吃请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审人员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正在参评企业或组织任职的；
- （二）离开参评企业或组织不满两年的；
- （三）参评企业或组织的上一级集团公司、控股公司的高管人员；
- （四）与参评企业或组织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；
- （五）近两年内为参评企业或组织提供与质量有关的咨询、培训的；
- （六）其他与参评企业或组织存在利益关系的。

第十七条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，不得泄露参评企业或组织及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，未经同意，不得私自带走涉及参评企业或组织的材料。

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仅限以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”身份从事评审活动，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，也不得借评审员身份开展有损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第十九条 省质评办负责对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，接受企业

或组织、个人的举报和投诉。

第二十条 省质评办建立评审人员参加评审、培训及相关工作情况的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质评办取消其评审人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连续两年或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；
- （二）违反评审人员行为规范的；
- （三）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取消其评审人员资格，提请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